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沁政办发〔2023〕58号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沁水县迎接国家园林城市复查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沁水县迎接国家园林城市复查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沁水县迎接国家园林城市复查工作 实 施 方 案

根据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国家园林城市申报与评选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城〔2022〕2号）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国家园林城市复查工作的通知》（晋建城函〔2023〕453号）要求，为确保我县国家园林城市复查工作圆满完成，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国家园林城市创建成果，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国家园林城市复查为契机，巩固“国家园林城市”创建成果，全面推动我县园林绿化工作提质升级。

二、总体目标

对照新修订的《国家园林城市评选标准》，与我县实际相结合，针对我县存在的短板问题和薄弱环节，分解任务、明确职责，保证资金、逐条落实，综合推进、整体提升，充分调动广大干部群众积极参与到国家园林城市复查工作中来，确保顺利通过国家园林城市复查。

三、工作任务

按照复查工作要求，对照各项指标内容，依据各单位职能，明确并细化工作任务，具体如下：

（一）县政府办

1. 负责组织、协调复查迎检期间重大工作，督导各单位落实工作任务，加快工作进度。
2. 负责协调制定、出台和完善复查工作需要的相关文件资料。
3. 负责复查材料上报。

（二）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1. 负责提供公园绿地建设项目、立体绿化项目、绿道绿廊建设项目等相关资料。
2. 负责对县城建成区现有绿化进行全面提档升级，并实施精细化养护管理。
3. 负责实施园林式居住小区（单位）复查工作。
4. 负责提供省、市、县级园林式居住区（单位）名录，指标必须达到总量的 50%以上。
5. 负责提供近三年县城建成区范围内新建改建绿地乡土植物应用情况相关资料。
6. 负责结合最新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现有《县城绿地系统规划》进行修编，并增加公园体系、生物多样性保护及绿道和慢行系统专章。

7. 负责组织开展城市绿地遥感测评相关工作，编制遥感测评报告，准确统计各类指标数值。

8. 负责对遥感测评中发现的问题，尤其是四项底线指标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及时制定整改方案并明确责任单位，限时整改。

9. 负责组织拍摄制作复查工作技术报告片。

10. 负责组织编制《国家园林城市复查报告》并报县委、县政府。

11. 负责提供园林绿化工名单统计表。

12. 负责提供智慧园林建设项目相关资料。

13. 负责提供县城建成区防护绿地建设相关资料。

（三）县财政局

1. 负责此次复查工作的经费保障。

2. 负责提供县城园林绿化规划建设、养护管理等方面资金保障的相关印证资料。

（四）县住建局

1. 负责提供市政道路、林荫路、林荫停车场、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无障碍设施、海绵城市建设等相关资料。

2. 负责提供2002年以来新建居住区、改建居住区相关资料。

3. 负责提供近三年新建、改建的公共建筑、工业建筑 and 市政交通设施项目相关资料。

4. 负责对违规占用城市绿地、破坏绿化设施、违规迁移和砍伐树木等行为进行执法整治。

5. 负责提供县城水体生态和景观修复项目（含滨水绿地建设项目）的相关资料。

（五）县自然资源局

1. 负责提供最新的《沁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配合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修编《县城绿地系统规划》，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的动态协调衔接。

2. 负责划定并公布蓝线、绿线位置及范围和面积。

3. 负责提供蓝线、绿线保护情况说明及相关印证资料。

4. 负责提供最新城市地形图，配合提供城市步行道、自行车道、城市绿线、城市蓝线、建成区绿地、绿道、现状居住用地、生态廊道、国土空间规划中路网分布图等基础数据资料。

5. 负责提供山体生态和景观修复项目、废弃地生态和景观修复项目的相关资料。

（六）县林业局

1. 负责提供县城建成区古树名木及后备资源情况。

2. 负责做好县城建成区古树名木的普查登记、管理保护及建档立卡并提供相关印证资料。

3. 负责提供龙岗公园相关资料。

（七）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

1. 负责提供《沁水县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县城生物多样性保护情况及近三年的县城生物多样性监测报告及数据资料。

2. 负责提供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相关资料。

（八）县应急管理局

1. 负责提供公园绿地应急避险场所的规划、设计文本及运行情况说明。

2. 负责提供公园绿地应急避险场所建设的制度、措施等相关文件资料。

3. 负责更换、补充、完善公园应急避险标识、指示牌。

（九）县水务局

1. 负责提供县城水系建设情况说明。

2. 负责提供县城水域总面积及各类水域统计表、登记表、分布图等相关资料。

3. 负责提供县城水体生态和景观修复项目（含滨水绿地建设项目）的相关资料。

（十）县文旅局

负责提供建成区内具有历史价值的公园名录及实施保护情况资料。

（十一）县公安局

负责提供县城常住人口和暂住人口数量情况说明。

（十二）县人社局

负责协助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做好园林绿化工持证上岗率指标统计及相关资料准备工作。

（十三）县统计局

负责提供国家园林城市复查所需相关统计数据。

（十四）县行政审批局

1. 负责加强对占用绿地、迁移和砍伐树木等事项的行政审批，并提供相关印证资料。

2. 负责严格落实工程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批，强化事前审批和事后监管联动协调。

3. 负责提供县城建成区内公园绿地建设和生态修复等项目立项相关文件资料。

（十五）县融媒体中心

1. 负责宣传引导广大干部群众积极参与国家园林城市建设，凝聚共识，全力支持国家园林城市复查工作。

2. 负责配合相关单位在两种以上媒体向社会公布蓝线、绿线、乡土适生植物名录、立体绿化、生态修复等相关内容及政策。

3. 负责做好复查迎检期间的新闻报道工作。

（十六）龙港镇

1. 负责协助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做好资料数据的统计及收集整理工作。

2. 负责做好县城各社区、居民区的环境卫生整治工作。

四、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3年9月30日前）。成立沁水县迎接国家园林城市复查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实施方案，召开动员大会，安排部署复查迎检各项工作，明确具体任务和责任部门，全面启动复查准备工作。

（二）资料收集阶段（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0月22日）。各责任单位按照任务分工及时间要求，认真组织开展各项资料准备工作，与主要支撑材料和基础数据一起收集整理归档，经单位分管负责人审核后，上报至县复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审核汇总阶段（2023年10月23日至2023年11月10日）。县复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照《国家园林城市评选标准》，按照“全、严、准、细、齐”的标准，对各责任单位上报材料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逐一审核，并汇总整理。对于材料不全、与指标要求不一致或达不到指标要求的，反馈至各责任单位，限时补充完善、修正上报。

（四）资料上报阶段（2023年11月11日至2023年11月30日）。县复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整理装订形成自体检报告和综合复查申报材料，经县政府同意后，于11月30日前完成复查申报资料上报。

（五）评估复查阶段（2024年年底前）。全力抓好复查各

环节的整治提升工作，全面巩固我县创园成果，以最优成绩于2024年6月底前迎接并完成省级复查评估。同时做好迎接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于2024年下半年进行实地复核的准备，确保顺利通过国家园林城市复查考核验收。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责任单位要充分认识复查迎检工作的重大意义，从全县大局出发，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强化措施，增强工作责任感和紧迫感，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各责任单位要明确一名分管领导和一名具体负责人，并将名单（附件4）报送至复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明确职责，狠抓落实。各责任单位要根据任务分工，责任到人，层层抓好落实，认真开展自查自评，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按时完成。县政府督查室对各成员单位的落实情况进行全面督查考核，对工作落实不力、进展不快、推诿扯皮，给迎接复查工作造成不良影响的单位和个人，将严肃追究相关责任。

（三）密切配合，完善资料。县复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做好复查工作的资料汇总和整理汇编工作，各责任单位要根据县复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求，对照所承担的任务内容，全面、及时、准确提供复查工作所需有关资料，要密切配合领导小组办公室，规范整理相关档案资料，确保材料的完整性、

专业性和逻辑性。

（四）广泛宣传，全面动员。国家园林城市复查工作是一项专业、复杂的系统工程，需要各部门以及全社会的参与和支持，各有关单位要充分运用网络、电视、户外广告等媒体和宣传载体，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报道，广泛宣传近年来我县园林绿化工作成果，形成公众参与、社会协同、全力支持的良好氛围和强大合力。

- 附件：1. 沁水县迎接国家园林城市复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名单
2. 国家园林城市复查评分标准及任务分解明细表
3. 遥感调查与测评基础材料内容与要求及任务分解
明细表
4. 沁水县迎接国家园林城市复查工作联系人员名单

附件 1

沁水县迎接国家园林城市复查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闫晋中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牛正太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宋国忠 县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县住建局局长

柳忠旭 县政府办副主任

张月太 县财政局局长

张彩云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闫海震 县林业局局长

王大勇 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局长

王永栋 县水务局局长

陈向阳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常沁芳 县文旅局局长

张栓兵 县统计局局长

何珠龙 县人社局局长

胡屹立 县行政审批局局长

刘 建 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主任

原国彪 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丁 杰 龙港镇镇长

何 伟 县公安局党委委员、龙港派出所所长

于建标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办公室主任由刘建同志兼任，具体负责国家园林城市复查工作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等各项工作。

附件 2

国家园林城市复查评分标准及任务分解明细表

序号	目标	指 标	指 标 释 义	指标 类型	具 体 要 求	评 分 细 则	责 任 单 位
1	生态 宜居	城市 绿地率 (%)	建成区内各类绿地面积 (km²)占建成区面积(km²) 的百分比。	导向 指标	≥40%； 城市各城区最低 值不低于 25%。	7 分。 城市各城区最低值和城市绿地率均达标得 7 分。 城市各城区最低值达标，城市绿地率较达标值低 1 个（含）百分点以内得 5 分。 城市各城区最低值达标，城市绿地率较达标值低 1-2 个（含）百分点得 3 分。 城市各城区最低值达标，城市绿地率较达标值低 2-3 个（含）百分点得 1 分。 城市各城区最低值不达标或城市绿地率较达标 值低 3 个百分点以上，不得分。	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2		城市绿化 覆盖率 (%)	建成区内所有植被的垂 直投影面积(km²)占建成 区面积(km²)的百分比。	底线 指标	≥41%； 乔灌木占比 ≥60%。	7 分。 城市绿化覆盖率和乔灌木占比均达标，得 7 分。 城市绿化覆盖率或乔灌木占比两项中任何一项 不达标，不得分。	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县林业局 县住建局

序号	目标	指 标	指 标 释 义	指标 类型	具 体 要 求	评 分 细 则	责 任 单 位
3	生态 宜居	人均公园 绿地面积 (m ² /人)	建成区内城区人口人均 拥有公园绿地面积 (m ² /人)。(城区人口包括户 籍人口和暂住人口;毗邻 建成区能够满足百姓日 常休闲游憩的公园绿地 可纳入统计。)	底线 指标	≥12 m ² /人; 城 市 各 城 区 最 低 值 不 低 于 5.0 m ² /人	7 分。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和城市各城区最低值均达标, 得 7 分。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和城市各城区最低值两项中 任何一项不达标,不得分。	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县公安局 县统计局 县林业局
4		公园绿化 活动场地 服务半径 覆盖率(%)	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 半径覆盖的居住用地面 积(km ²)占居住用地总面 积(km ²)的百分比,(5000 m ² 及以上公园绿化活动 场地按 500 米服务半径 测算;400-5000 m ² 的公 园绿化活动场地按 300 米服务半径测算。)	底线 指标	≥85%	7 分。 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率达标,得 7 分;不达标,不得分。	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序号	目标	指 标	指 标 释 义	指标类型	具 体 要 求	评 分 细 则	责 任 单 位
5		城市绿道服务半径覆盖率(%)	建成区内绿道两侧 1 公里服务范围（步行 15 分钟或骑行 5 分钟）覆盖的居住用地面积占总居住用地面积的百分比。	导向指标	万人拥有绿道长度 ≥ 1.0 公里；服务半径覆盖率 $\geq 60\%$ 。	6 分。 万人拥有绿道长度达标得 3 分。 较达标值低 0.1 公里（含）以内得 2 分。 较达标值低 0.1-0.2 公里（含）得 1 分。 较达标值低 0.2 公里以上不得分。 服务半径覆盖率达标得 3 分。 较达标值低 2 个百分点（含）以内得 2 分。 较达标值低 2-5 个百分点（含）得 1 分 较达标值低 5 个百分点以上不得分	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建局 县林业局
6	生态宜居	10 万人拥有综合公园个数(个/10 万人)	建成区内城区人口每 10 万人拥有的综合公园个数（个/10 万人）。（城区人口包括户籍人口和暂住人口，大于等于 50 万人口城市，综合公园面积应大于 10 公顷；小于 50 万人口城市，综合公园面积应大于 5 公顷。）	导向指标	≥ 1 个	5 分。 10 万人拥有综合公园个数达标得 5 分。 较达标值低 0.1 个（含）以内得 4 分。 较达标值低 0.1-0.2 个（含）得 3 分。 较达标值低 0.2-0.3 个（含）得 1 分。 较达标值低 0.3 个以上不得分。	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县林业局

序号	目标	指 标	指 标 释 义	指标 类型	具 体 要 求	评 分 细 则	责 任 单 位
7		城市生态廊道达标率	建成区内组团之间净宽度不小于 100 米的生态廊道长度与城市组团间应设置的净宽度不小于 100 米且连续贯通的生态廊道长度比率。	导向 指标	达标	5 分。 城市生态廊道达标率 100%得 5 分 达标率 90（含）—100%得 4 分。 达标率 80（含）—90%得 3 分。 达标率 70（含）—80%得 2 分。 达标率 60（含）—70%得 1 分。 达标率低于 60%不得分。	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县住建局 县林业局 县水务局
8	生态 宜居	城市生物多样性保护达标率	地级及以上城市至少有一个符合标准规范要求，面积大于 20 公顷的植物园；近三年乡土适生植物应用面积占新建、改建绿地面积比例大于 80%；具备连续三年的城市生物多样性监测数据。	导向 指标	达标	6 分。 植物园达标得 2 分，不达标不得分（不考核此项指标的 city 不扣分）。 乡土适生植物应用比例达标得 2 分。 较达标值低 2 个（含）百分点以内得 1 分。 较达标值低 2 个百分点以上不得分。 城市生物多样性监测达标得 2 分。 连续监测 2 年得 1 分。 连续监测少于 2 年的不得分。	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市生态环境局 沁水分局

序号	目标	指 标	指 标 释 义	指标 类型	具 体 要 求	评 分 细 则	责 任 单 位
9	健康 舒适	城市林荫 路覆盖率 (%)	建成区内城市次干路、支路的林荫路长度(km)占城市次干路、支路总长度(km)的百分比。(林荫路指绿化覆盖率达到90%以上的人行道、自行车道。)	底线 指标	≥70%	7分。 城市林荫路覆盖率达标得7分;不达标,不得分。	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县住建局
10		城市道路 绿化达标 率(%)	建成区内道路绿化达到《城市道路绿化设计标准》的长度(km)占城市道路总长度(km)的百分比。	导向 指标	≥80%	5分。 城市道路绿化达标率达标得5分。 较达标值低1个(含)百分点以内得4分。 较达标值低1-2个(含)百分点得3分。 较达标值低2-3个(含)百分点得1分。 较达标值低3个百分点以上不得分。	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县住建局
11		立体绿化 实施率(%)	建成区内实施立体绿化的项目数量(个)占项目总数量(个)的百分比。(考核项目为近三年新建、改建的公共建筑、工业建筑和市政交通设施。	导向 指标	≥10%	5分。 立体绿化实施率达标得5分。 较达标值低1个(含)百分点以内得4分。 较达标值低1-2个(含)百分点得3分。 较达标值低2-3个(含)百分点得1分。 较达标值低3个百分点以上不得分。	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县住建局

序号	目标	指 标	指 标 释 义	指标 类型	具 体 要 求	评 分 细 则	责 任 单 位
12	健康 舒适	园林式居住区（单位）达标率（%）	建成区内园林式居住区（单位）的数量（个）占建成区内居住区（单位）总数量（个）的百分比。	导向 指标	$\geq 50\%$	6 分。 园林式居住区（单位）达标得 6 分 较达标值低 0-1 个（含）百分点得 5 分。 较达标值低 1-2 个（含）百分点得 4 分。 较达标值低 2-3 个（含）百分点得 3 分。 较达标值低 3-4 个（含）百分点得 2 分。 较达标值低 4-5 个（含）百分点得 1 分。 较达标值低 5 个百分点以上不得分。	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县住建局
13	安全 韧性	建成区蓝绿空间占比（%）	建成区各类绿地和水域总面积（km ² ）占建成区总面积（km ² ）的百分比。	导向 指标	$\geq 43\%$	5 分。 建成区蓝绿空间占比达标得 5 分。 较达标值低 0-1 个（含）百分点得 4 分。 较达标值低 1-2 个（含）百分点得 3 分。 较达标值低 2-3 个（含）百分点得 1 分。 较达标值低 3 个百分点以上不得分。	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县林业局 县水利局
14		防灾避险绿地设施达标率（%）	建成区达到《城市绿地防灾避险设计导则》设施要求的防灾避险绿地数量（个）占纳入城市防灾避险体系全部防灾避险绿地数量（个）的百分比。	导向 指标	100%	5 分。 防灾避险绿地设施达标率达标得 5 分。 达标率 95（含）-100%得 4 分。 达标率 90（含）-95%得 3 分。 达标率 85（含）-90%得 1 分。 达标率 85%不得分。	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县林业局 县应急局

序号	目标	指 标	指 标 释 义	指标 类型	具 体 要 求	评 分 细 则	责 任 单 位
15	安全 韧性	城市湿地 保护实施 率（%）	建成区内实施保护的城 市湿地面积（km ² ）占建成 区内城市湿地总面积 （km ² ）的百分比。	导向 指标	100%	5 分。 城市湿地保护实施率达标得 5 分。 较达标值低 1 个（含）百分点以内得 4 分。 较达标值低 1-2（含）百分点得 3 分。 较达标值低 2-3 个（含）百分点得 1 分。 较达标值低 3 个百分点以上不得分。	县水利局
16	风貌 特色	具有历史 价值的公 园保护率 （%）	建立具有历史价值的公 园保护名录，按照名录和 保护要求实施保护的具 有历史价值的公园数量 （个）占纳入名录具有历 史价值的公园总数量的 百分比。	导向 指标	100%	4 分。 建立具有历史价值的公园保护名录得 2 分。 具有历史价值的公园保护率达标得 2 分，不达 标，不得分。	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县文旅局
17		古树名木 及后备资 源保护率 （%）	建成区内受到保护的古 树名木及后备资源（棵） 占建成区内古树名木及 后备资源总量（棵）的百 分比。	导向 指标	100%	4 分。 制定并实施古树名木和后备资源保护措施得 2 分。 古树名木和后备资源保护率达标得 2 分，不达 标，不得分。	县林业局

序号	目标	指 标	指 标 释 义	指标 类型	具 体 要 求	评 分 细 则	责 任 单 位
18	风貌 特色	园林绿化 工持证上 岗率（%）	园林绿化工程中持证人员数量（人）占该工程技术工种上岗人员总数量（人）的百分比。	导向 指标	100%	4 分 国家园林城市园林绿化工持证上岗率达标得 4 分。 较达标值 1 个（含）百分点以内得 3 分。 较达标值 1-2 个（含）百分点得 2 分 较达标值 2-3 个（含）百分点得 1 分 较达标值低 3 个百分点以上不得分。 国家生态园林城市绿化工持证上岗率达标得 2 分。 较达标值低 2 个（含）百分以内得 1 分 较达标值低 2 个百分点以上不得分。 其中三级工以上达标得 2 分。 较达标值低 2 个（含）百分点得 1 分。 较达标值低 2 个百分点以上不得分。	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县人社局

附件 3

遥感调查与测评基础材料内容与要求及 任务分解明细表

序号	基础资料内容	要求	责任单位
1	最新版城市（县）地形图	图件格式：dwg 格式 图件比例尺：1:5000 或 1:10000 地形图范围大于城市建成区范围 涉密地形图应进行脱密处理	县自然资源局
2	最新版城市（县）及建成区范围图	电子图件格式：dwg 图件底图：总体规划图	县自然资源局
3	建成区面积、人口说明	建成区面积，建成区内的城区人口和暂住人口数量纸质说明材料。	县公安局 县自然资源局
4	城市（县）土地用地分类图	城市划定并公布的土地用地分类图，并有明确坐标。同时提交纸质及电子文件，电子图件格式：dwg 或 JPEG 格式。	县自然资源局
5	城市（县）绿地系统规划（文本及附图集）	经审批、正在实施的《城市（县）绿地系统规划》。同时提交纸质及电子文件，电子图件格式：dwg 或 JPEG 格式。	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6	城市（县）步行道、自行车道、林荫路位置图	包括步行道、自行车道、林荫路位置分布图。同时提交纸质及电子文件，电子图件格式：dwg 或 JPEG 格式。	县住建局 县自然资源局
7	城市（县）绿线位置图	城市划定并公布的绿线位置及范围，并有明确坐标。同时提交纸质及电子文件，电子图件格式：dwg 或 JPEG 格式。	县自然资源局 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8	城市（县）蓝线位置图	城市划定并公布的蓝线位置及范围，并有明确坐标。同时提交纸质及电子文件，电子图件格式：dwg 或 JPEG 格式。	县自然资源局
9	建成区内公园绿地分布图	依据《城市绿地分类标准》，标明各类公园绿地名称、位置及面积。同时提交纸质及电子文件，电子图件格式：dwg 或 JPEG 格式。	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序号	基础资料内容	要求	责任单位
10	建成区历史文化街区位置及分布范围图（如有，需提供）	图件底图：城市地形图 同时提交纸质及电子文件，电子图件格式：dwg 或 JPEG 格式。	县文旅局
11	建成区内 2002 年（含）以来新建、改建居住区（小区）位置及分布范围图	图件底图：城市（县）地形图 同时提交纸质及电子文件，电子图件格式：dwg 或 JPEG 格式。	县住建局
12	建成区内园林式居住区（单位）位置及分布范围图	图件底图：城市（县）地形图 同时提交纸质及电子文件，电子图件格式：dwg 或 JPEG 格式。	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13	建成区内规划防护绿地位置及分布范围图	如绿地系统规划中已明确，可不另报。 图件底图：城市（县）地形图 同时提交纸质及电子文件，电子图件格式：dwg 或 JPEG 格式。	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14	建成区内主次干道位置分布图	图件底图：城市（县）地形图 同时提交纸质及电子文件，电子图件格式：dwg 或 JPEG 格式。	县住建局
15	建成区内古树名木分布图（如有，需提供）	图件底图：城市（县）地形图 同时提交纸质及电子文件，电子图件格式：dwg 或 JPEG 格式。	县林业局
16	建成区内受损弃置地位置图（如有，需提供）	图件底图：城市（县）地形图 同时提交纸质及电子文件，电子图件格式：dwg 或 JPEG 格式。	县自然资源局

附件 4

沁水县迎接国家园林城市复查工作
联系人名单

单位名称			
分管领导		联系电话	
具体负责人		联系电话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县属各事业单位，各驻县单位。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1日印发
